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枣住建城字〔2019〕13号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：

在我市城镇化进程加快、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进程中，城市停车供需矛盾日益突出，由于停车设施总量不足、配置不合理、利用效率低而导致停车难、交通拥堵等问题，影响了城市居民生活质量，严重制约了城市可持续发展。为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，引导城市停车设施发展，缓解长期以来停车难的问题，现就加快我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重要性的认识

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。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，是改善城市停车状况、缓解城市停车难和交通拥堵、完善城市功能、便利

群众生活的迫切需要，对于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新引擎、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、促进绿色发展、提高城市安全、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区（市）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把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，与落实公交优先政策、实施畅通工程、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切实抓紧抓好，全面促进城市交通与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相关政策，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基础〔2015〕1788号）中，明确了将停车管理作为交通需求管理的重要手段，适度满足居住区基本停车和从严控制出行停车，以停车产业化为导向，在城市规划、土地供应、金融服务、收费价格、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和政策创新，营造良好的市场化环境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，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，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，加强运营管理，实现停车规范有序，改善城市环境的总体思路。从科学编制规划、明确建设重点、放宽市场准入、简化审批程序、加强公共用地保障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、创新投融资模式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、提升装备制造水平、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、加强停车综合治理、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进行了政策性规定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6〕193号）要求要强化城

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调控、加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、规范停车设施用地管理、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用地监管，为城市停车场建设用地提出明确的要求和政策支撑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措施，提高城市停车泊位的有效供给量

（一）在城市道路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公共设施建设时，要根据枣庄市停车设施规划要求，合理设置公共停车场，尽最大可能增加停车泊位，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。

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的，应当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配建标准配建、增建停车场，并划定适当区域供非汽车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。新建、改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有 20%以上的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当 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、同时交付使用。

（三）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；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；鼓励通过旧房改造、功能性改造等方式新增公共停车场。依法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，应当兼顾平战结合，不得影响应急避险和战时使用的功能。对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，可以改造为平战结合的公共停车场。

（四）为缓解停车设施不足的矛盾，在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、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、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下，可适当设置限时停车、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

用道路的停车位。

（五）充分利用既有广场、公园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；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利用闲置土地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；鼓励利用城市边角地、城市交通外围站点、客运首末站、废弃厂房、仓库、闲置收储地块等建设多层停车库。

城市停车场建设是有效缓解道路交通压力、改善城市停车秩序、改善城市环境、方便市民活动的重要手段，各区（市）住建部门要切实担负责任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己任，立即开展现有停车设施大排查、大摸底，切实摸清本区（市）建成区范围内停车设施和停车泊位数量，科学测算停车缺口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停车设施建设方案，立即着手实施，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前我市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。请各区（市）将现有停车设施和停车泊位现状（位置、数量）于 6 月 29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；建设方案（包括建设数量、位置、建设时间、停车设施形式）于 7 月 15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丽娟、宁伟，8665580 8665585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6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
